

# 营利性民办学校设限,意在何处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民办学校既可以是非营利性的,也可以是营利性的,关键看如何健全制度、加强规范、分类管理。

近日,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草案已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草案新增加规定,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相关消息在网上披露后,引起公众关注。

照理说,义务教育具有强制性与公益性的特点,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应具有非营利性也是理所当然。何况,《教育法》早有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据新华社报道,新增加这一规定,吸收了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的建议。教育部也支持对此进行明确。

民众关注民办教育促进法并表达自己的不同想法,其实是理论与现实的差距。义务教育阶段限制营利性民办学校,源于义务教育应该是非营利性、公益的思维。但在现实中,这种思维却没有任何可操作性。

其一,目前公办教育资源存在严重不均

衡状况,不能满足所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青少年的需求。在许多城市,为什么好的公办学校一到报名就人满为患?为什么近年来所谓“学区房”价格不断上涨,远远偏离周边房价?这些现象都折射出公办学校资源的供求矛盾。

其二,从家长的角度,对教育也有不同观念与需要,而公办学校无法满足这种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比如家长想让孩子更多地学习外语,想为孩子提供更好的就学环境,这些都是公办学校无法(全部)满足的。义务教育的性质,决定了公办学校就是提供基本的、普遍的教育,因此即便是在义务教育阶段,也离不开市场机制的介入。

人们对新规关注,还在于对公办与民办互为补充模式的认可,换言之就是对市场机制的认可。根据今年7月份教育部发布的《2015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公报》,全国

民办普通小学5859所,民办普通初中4876所,合计超过1万所。可见,民办学校已成为义务教育的“必要补充”。假如这些民办学校统统遭裁撤,又该如何满足人们对教育的多元化需求?更何况,限制营利性民办学校,还可能产生学校关停并转、人员安置等问题。

人们对新规的关注,更体现出一种可贵的法律意识。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教育部历来对民办学校也持鼓励与支持态度。2012年6月教育部还印发文件,提出要充分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这些都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政策思维,如果“画风”说转就转,法规的延续性何存?

民办学校既可以是非营利性的,也可以是营利性的,关键看如何健全制度、加强规范、分类管理。

## 对巨野法院官微,吃瓜群众有三问

本报资深评论员  
刘雪松



每一个刷新吃瓜群众认知下限的官微举动,背后都站着两个替死鬼,一个是来自外太空的神秘“盗号者”,一个是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

北京朝阳法院关门庭审之后,好不容易耳根清静了十多天,山东巨野法院官微耐不住寂寞,又把王宝强、马蓉这俩离婚谁对谁错的事,搬到了舆论场。

这次刺激吃瓜群众的不是财产分割,而是堂堂法院公开站队,力挺马蓉。

按照网络民意的基本盘,马蓉是处于下风口头的那一个。很多人恨不得法院未来能够判她个一无所有,以解三观之乱。

但是在这个未决案件法院定论之前,吃瓜群众可以语,而法院不可言,这个套路,经过这么多年对各种狗血案例的围观,再无知的吃瓜群众都普及到位了。所以巨野法院官微力挺马蓉的那篇《高下立判,王宝强就这样赶绝孩子他妈妈!》,还是刷新了吃瓜群众对于人民法院法治水平的认知——这是人民法院之间达成默契的有意放出风声呢,还是巨野法院在下一步很大的棋,指导北京朝阳法院的工作?

然而事实上,每一个刷新吃瓜群众认知下限的官微举动,背后都站着两个替死鬼,一个是来自外太空的神秘“盗号者”,一个是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

这一次,巨野法院算是厚道的。吃瓜群众认为,所有能将责任推给工作人员或临时工的,都是还要点脸皮的。不过巨野法院这次把话说得有点含糊,没表明性别倒也罢了,这都不重要。重要的是这“工作人员”到底是法官还是非法官?是体制内吃皇粮的工作人员,还是召之即来、挥之能去的临时工?这不仅牵涉到处理的轻重,还关涉队伍素质的底线。

但是不管是男是女,也不管是正式编制还是临时工,你在人民法院的官微上这么公开来力挺马蓉,再以官方的名义发表别的法院还在审理过程中的这个全国吃瓜群众都在关注的案子,已经不是智商水平的高下立判问题了,而是法律水平的立判高下。所以,王宝强赶不赶绝孩子他妈妈是一回事,但是巨野

法院水平的高下却可以立判。

巨野法院官微的官方,在把责任揽到“微博管理工作人员”后说,“我院决定对发布该不当言论的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调离工作岗位,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末了,还跟了一句——欢迎广大网友继续监督我们的工作。

既然这么客气、这么诚恳,那么我们就有底气、也有权利询问:一、没事的时候,官微就是官方;出了事,官微没有官,只有微。作为堂堂人民法院,这种“套路”还能不能更有新意?二、贵院还有多少代表法院的重要岗位托付给了“工作人员”?贵院手执法槌的人员,与掌控官微的工作人员是不是同样的身份?三、贵院打算把这个责任心不强、业务素质不高、不能遵守工作制度的人员调离到哪个工作岗位?

人民法院如果还有法盲生存的工作岗位,群众们不能理解呀。

## 一言不合就公示,教育这是怎么了

本报评论员  
李晓鹏



让孩子有一个健康快乐的童年,可能比多认几个字,多背几首诗来得更加重要。但是现实告诉他们,理想和现实之间的距离,有时候隔着巨大的鸿沟。

一张朋友圈的截图,在网上炸开了锅。杭州某小学一年级的8位小朋友,因为拼音、算术学得不好,就被老师叫起来,站成一排,拍下照片在家长群里公示。

虽然一开始学校校长表示不愿意背这个锅,学生家长和学生恐怕更不愿意在这种压迫下成长。刚刚从幼儿园来到小学,猛然间从百般呵护到竞争激烈,自己家的孩子和别人家的孩子相比,似乎总有那么一点不受老师待见。上过幼小衔接的学生,似乎更能适应小学的生活。

学校和老师,应当对这些不那么适应的孩子以更大的耐心,孩子的心智发育都有一个过程,不能粗暴地用统一的标准来强求一律。把孩子叫起来,在全班面前示众,甚至拍了照片发到家长群里,已经突破了一个教育工作者的底线,是对孩子幼小心灵的伤害,更是对家长的羞辱。

每个孩子都是天使,需要的是耐心、细心和爱心,而不是这种毫无尊严的羞辱。从小就给这些孩子打上差生的标志,让他们怎么有信

心面对未来长达十几年的学习生活?老师本应该是学生的领路人和保护神,如今如何让这些家长再怀有信心?这是教育的变异。

按照省教育厅的红头文件,一年级学生应当是“零起点”,不要求一年级学生背诵20以内的加减法,不提倡口算比赛,要让学生在具体语境下识字,不要过早要求单个生字认读,一次生字抄写的字数和遍数不要太多,一般每个字要写3遍左右。

这样的红头文件,许多天真幼稚的家长就信了。在他们的心目中,让孩子有一个健康快乐的童年,可能比多认几个字,多背几首诗来得更加重要。但是现实告诉他们,理想和现实之间的距离,有时候隔着巨大的鸿沟。刚上一年级的家长发现,孩子在学校被公然羞辱,自己过去的教育理念轰然崩塌。

这种坍塌是全方位的。明明是指定要求孩子独立完成的手抄报,最终成了家长完成,学校里搞的评比,那些独立完成的显得那么丑陋,而家长完成的则更显完美。老师并没有表扬独立完成的,反而表扬更加完美的家

长完成的作品。在这种“明知是假,却又装着不知道是假”的心照不宣的氛围中成长起来的孩子,我们却要叫他做一个诚实的人。

教育的真谛是为了培养现代化的公民。道德品质和理性思维的培养应当超过对学习的追求。但在现有的教育环境下,大家又似乎别无他法。大学看高中,高中看初中,初中看小学,小学看幼儿园。压力的链条就这么一步步压下来,教育的本质就开始变异。

在这样的体制下,教育系统对于学生能力的测评,就变成了老师的压力。对拼音、算术的掌握,尽管省里要求“零起点”,却在事实上开始评比。各个区都铆足了劲,要在全市排名靠前,于是层层分解任务指标。那些拖后腿的孩子,就成了牺牲品。

即使是压力再大,老师首先还是一个教育工作者。这种一言不合就拍照上传,给家长和孩子造成巨大心理压力的举动,不用说也是违背教育规律的。尽管宏观层面的变异不可阻挡,老师个人的选择依然重要,花多点时间在学生身上,他们会回报给您奇迹。